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暑假 國中部轉入生錄取名單

登記年級	登記編號	學生姓名	性別
8	001	郭○洋	男
8	002	沈○寧	女
8	003	林○霖	男
8	004	張○研	女
8	005	何○妤	女
8	006	胡○芯	女
8	007	李○潔	女

1. 確認錄取後，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手續，並取得轉學證明書、成績證明書、學籍紀錄表、健康記錄表、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記錄表、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、入學回復信函等轉學證明文件。
2. 請家長或監護人自公告錄取名單3日內上班日（即113年8月16、19、20日）上午9時至11時，填妥轉入申請書，持轉學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；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3. 應繳文件：轉學證明書(含各學期成績)、學籍紀錄表、健康記錄表、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記錄表、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、入學回復信函、2吋大頭照1張及照片電子檔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

113.08.13